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17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改革	2002年2月4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會否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接受醫療投訴、進行初步調查、轉介投訴個案及進行調解作出回應；以及在適當時研究逐步讓該部門邁向獨立。	已於2002年4月26日、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11月3日及29日、12月24日、2004年2月3日、3月2日、4月6日、5月11日、6月7日及7月13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此，政府當局一再表示，現正制訂申訴處的運作架構，並會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
2.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小組 —— 進度報告	2002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曾使用私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種類。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絡。
3. 繼續討論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承擔額	2004年1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上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招聘的約100醫生的情況及他們延長合約的安排，即他們當中有多少人仍受聘於醫管局、已離開醫管局，以及在合約期滿後不獲醫管局挽留。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附錄I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58MM —— 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新傳染病醫療中心	2004年3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在治療傳染病患者的專門知識及設施方面作一比較，以及選擇那打素醫院而非威爾斯醫院及北區議員興建第二間傳染病中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第二間傳染病醫療中心應否附設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適當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藥劑製品的招標條件	2004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就銷售許可及／或產品註冊的標準，澄清藥劑製品的招標條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附錄II 。
6. 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及設施	2004年5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0-01至2002-03年度精神病康復者接受的服務類別，相對於獲提供該等服務的情況，包括平均等候時間。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3099/03-04(01)號文件發出。
7. 有關醫療融資的研究及在本港推行醫療儲蓄計劃的可行性	2004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項醫療融資方案的詳盡數據及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8. 威爾斯親王醫院 —— 目前情況及未來路向	2004年6月14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公營／私營機構合夥參與翻新或重建威爾斯親王醫院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政府當局會在可行性研究有結果時告知委員。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17日

本局檔號： HWF/H/33/83

電話： 2973 8121

來函檔號：

傳真： 2521 0132/2869437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跟進事項：對抗綜合症的承擔額

在本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羅致光議員曾問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去年疫症期間所增聘的 110 名醫生的情況。這批醫生中，現時約有一半仍受聘於醫管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局檔號：HWF/H/33/83

電話：2973 8106

來函檔號：

傳真：2521 0132/28694376(機密)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跟進事項：藥劑製品招標制度

就鄧兆棠議員在本年 4 月 19 日會議上對政府物流服務署代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購買藥物一事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根據現時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所有藥物必須經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供應使用。藥物在香港的註冊，是當局為公立醫院購買藥物的一項重要準則，但這並不是唯一的要求。醫管局在採購不具專利的藥品時，是以衛生署藥品評選委員會擬定的“香港公營醫療服務對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品(非專利藥品)的採購指引”為根據。該份指引中的其一項規定，是投標者若提供在香港境外生產的藥劑製品，除須提交由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發出的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外，還須遞交由“協調供人食

用藥品註冊技術規定國際會議”會員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洲或加拿大的國家管理局所發出的銷售許可。將上述的指引納入採購藥品的招標條款及條件內，目的是要為在公立醫院使用的藥物的品質、安全和療效提供額外的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